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及特别风险提示:

1、《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应当设出资人组,对权益调整事项进行表决。经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意,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1年11月9日召开出资人组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表决。出席出资人组会议的公司股东均有表决权,经参与表决的出资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视为该组通过《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重整计划草案》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能否获得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存在不确定性。

2、若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并顺利执行,根据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公司将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股份分配和处置后,公司股本结构将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可能发生变化。

3、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后公司股票是否进行除权处理,公司将进一步充分论证,待除权安排明确后及时发布公告。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如《重整计划草案》未获得债权人会议、出资人组会议通过且未能获得法院裁定批准,或者《重整计划草案》虽获得了债权人会议、出资人组会议通过但未能获得法院裁定批准,或者重整计划虽获得法院批准但未能得到执行,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公司破产。如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因此,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慎重表决,注意投资风险。

2021年6月9日，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金华中院”）裁定受理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整，并于2021年6月29日指定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负责重整各项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和《公司关于收到法院指定管理人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6）。

经金华中院同意，公司将于2021年11月9日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应当设出资人组对该事项进行表决。鉴于《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公司将于2021年11月9日召开出资人组会议，对《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以下简称“《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表决。现将召开出资人组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1月9日（星期二）下午14:30（进场时间为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1月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1月9日9:15-15:00。

（二）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会议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会议地点为浙江省永康市北湖路1号二楼会议室。

2、网络会议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

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三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三）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10月29日

（四）会议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不能亲自出席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将对《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审议、表决（详见同日披露的《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和完备性。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股东代理人请持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法人身份证明、法人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代理人请持股东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人授权委托书），于2021年11月8日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00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

股东也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或传真应注明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信函以邮戳为准）。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好相关证件，以便登记入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六、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安徽省黄山市歙县经济技术开发区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59-6537831

传真：0559-6537888

联系人：杨海峰、王菲

邮政编码：245200

七、风险提示

1. 金华中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如果《重整计划草案》未获得债权人会议、出资人组会议通过且未能获得法院裁定批准，或者《重整计划草案》虽获得了债权人会议、出资人组会议通过但未能获得法院裁定批准，或者重整计划虽获得法院批准但未能得到执行，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公司破产。

2. 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因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14.4.1 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4.4.17 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 如果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

构，减轻或消除历史负担，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如果不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出资人组会议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80”，投票简称为“众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4、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1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1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于2021年11月9日召开的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组会议，并行使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赞成”、“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为准，对同一项表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委托人：

委托人深圳证券账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附注：

1、本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请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2、本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应进行公证。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